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
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2017年9月2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朱志刚、王健、绍兴上虞杭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霖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徐波、绍兴上虞朱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6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杭州逗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逗宝”）100%股权和绍兴上虞码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码牛”）100%股权，杭州逗宝及上虞码牛主要资产为其合计持有的Outfit7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utfit7”）的5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项下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389,972,142股。

2017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朱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05号），核准公司向朱志刚发行62,674,094股股份、向王健发行62,674,094股股份、向绍兴上虞杭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4,818,941股股份、向深圳霖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34,818,941股股份、向徐波发行46,425股股份、

向绍兴上虞朱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94,939,64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7年12月21日，上虞码牛、杭州逗宝分别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分别取得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分别持有上虞码牛100%股权、杭州逗宝100%股权，上虞码牛、杭州逗宝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等文件，公司就本次交易项下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公司于2018年1月4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二、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条款

（一）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朱志刚及王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朱志刚和王健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Outfit7在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809.04万欧元、9,286.68万欧元和10,975.80万欧元。

（二）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Outfit7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的，朱志刚、王健同意按照协议的约定就Outfit7实现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补偿时间

若Outfit7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即实现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则朱志刚、王健应在当期即根据本条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将在该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20个工作日内，依据下述计算公式计算并确定朱志刚、王健当期需补偿的金额并予以公告。

2、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进行补偿，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由补偿义务人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Outfit7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截至当期期末Outfit7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内Outfit7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补偿义务人各自取得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数。

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补偿方式

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就补偿股份数所获得的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向上市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后，根据计算得出的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将由上市公司在该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60个工作日内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资产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在2019年度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益法评估标的资产（Outfit7）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的截止时间为业绩承诺期末）。如收益法评估资产Outfit7期末减值额/Outfit7评估值（即94,017.31万欧元）>业绩承诺期限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业绩承诺方认购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由业绩承诺方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因收益法评估资产Outfit7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Outfit7期末减值额×28%×补偿义务人各自取得的交易对价÷标的资产的

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

上市公司在减值测试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所获得的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向上市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因减值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后，根据本条计算得出的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将由上市公司在2019年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60个工作日内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17年度Outfit7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7,841.00万欧元，2018年度Outfit7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9,355.22万欧元，2019年度Outfit7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7,428.27万欧元，合计为24,624.49万欧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Outfit7公司累计完成承诺扣非净利润的87.72%。

2、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减值测试所涉及的Outfit7 Investments Limite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20）沪第351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Outfit7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638,500.00万元，较重组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Outfit7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728,596.52）万元减值90,096.52万元。

3、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

（1）根据公司全球IP授权业务发展战略目标及公司旗下“会说话的汤姆猫家族”IP线上移动应用用户地域分布特征，IP授权业务收入构成Outfit7重要收入来源。据联合国发布的《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2020》显示，2019年，由于贸易局势以及投资的大幅缩减，全球经济增速降至2.3%，为10年来的最低水平。受宏观环境影响，全球线下游乐、玩具市场和婴童用品消费等市场也受到冲击。Outfit7

的IP授权业务下游需求下降，业务进展缓慢，导致Outfit7的IP授权业务增长不及预期。

（2）在Outfit7主要营收来源地之一的中国内地，由于移动互联网应用发行业务游戏版号总量受到控制、版号审核趋严，Outfit7的IP系列产品上线节奏、广告导入、内购安排等均受到一定影响，放缓了Outfit7旗下部分产品在国内的变现，来自中国区的收入增长不及预期。

基于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Outfit7的业绩承诺最终未能实现。

4、补偿方案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和“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的约定，业绩承诺方朱志刚及王健因Outfit7公司减值应分别补偿的股份数为13,866,560股、应返还现金红利662,988.27元。

四、其他

为确保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登记顺利完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和注册资本减少相关事宜。

本次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告通知债权人进行债权登记。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